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部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2 月 24 日，3 月 17 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重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已完成针对标的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加期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审阅报告。在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基础上，公司更新

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此外，公司聘请的重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重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